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旗滨”）的发展，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使其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兴市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绍兴旗滨进行增资，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绍兴旗滨实际投资进度和资金需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对绍兴旗滨进行增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 2、住所：绍兴市陶堰镇白塔山
- 3、法定代表人：葛文耀
- 4、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玻璃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轻纺原料、建材（除危险化学品）、重油、机电产品、防霉纸、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

绍兴旗滨玻璃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绍兴旗滨资产总额为 352,347.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1,692.26 万元，净资产 120,654.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5.76%。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952.38 万元，利润总额 7,052.32 万元，净利润 5,505.61 万元（经审计）。

三、增资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是：自筹资金。

公司将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现金方式在不超过50,000万元额度内向绍兴旗滨玻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绍兴旗滨玻璃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0万元增至不高于150,000万元（以工商核定为准），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优化绍兴旗滨资产负债结构，增强绍兴旗滨的资金实力，提升其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从而带动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